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會議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583 巷 21 號 6 樓之 3(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股數：股東親自出席(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2,759,831 股)及委託代理人出席股份總數共計 39,394,860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6,537,000 股之 59.2%。

出席董事：邱董事長壬乙、陳副董事長翰民、龔董事尚智、丁獨立董事克華(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獨立董事裕仁共 5 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7 席之半數。

列席人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國寧會計師、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侯怡帆律師

主席：邱董事長壬乙



記錄：江銘燦



一、宣佈開會：大會報告出席總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本案洽悉。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本案洽悉。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書」之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1.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6 年 8 月 18 日證櫃審字第 1060021369 號函辦理，前開來函說明四「請確實執行健全營運計畫，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及提報股東會報告。

2.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書」之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三。

本案洽悉。

第四案

案由：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

說明：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變動，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暨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本案洽悉。

第五案

案由：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1.本公司於 110 年股東常會通過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預計發行新股上限 10,000,000 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7 項規定，有價證券私募得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2.上述私募普通股案迄今尚未實施，現因發行期限將屆，且本公司目前尚未選定符合資格之應募人，擬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私募事宜。

本案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0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謹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董事會造具 110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淑娟會計師及黃國寧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2.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10 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五。

3.謹請 承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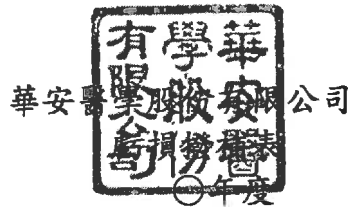
決議：經出席股東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9,394,860 權	贊成權數：39,371,083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736,054 權)	99.93%
	反對權數：300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00 權)	0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3,477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3,477 權)	00.05%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謹請 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期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以下同)0 元，110 年度決算後稅後淨損為 120,235,794 元，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20,235,794 元。
 2. 依公司法第 239 條規定，將帳列「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新台幣 120,235,794 元彌補虧損，期末待彌補虧損為 0 元，因本年度為虧損(無盈餘)，故依法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亦不擬配發股東紅利，虧損撥補表請參閱下表。
 3. 謹請 承認。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 -
加：109 年度稅後淨損	(120,235,794)
期末待彌補虧損	(120,235,794)
彌補虧損項目：	
加：彌補虧損項目：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119,706,105
資本公積－其他	529,689
期末累積虧損	\$ 0

董事長：邱壬乙  總經理：陳翰民  會計主管：陳珮昭 

決議：經出席股東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9,394,860 權	贊成權數：39,372,083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737,054 權)	99.94%
	反對權數：300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00 權)	0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2,477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2,477 權)	00.05%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1.為因應公司未來營運發展，擬增修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2.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出席股東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9,394,860 權	贊成權數：39,373,083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738,054 權)	99.94%
	反對權數：300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00 權)	0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1,477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1,477 權)	00.05%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1.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變動，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2.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出席股東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9,394,860 權	贊成權數：39,373,083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738,054 權)	99.94%
	反對權數：300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00 權)	0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1,477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1,477 權)	00.05%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1.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變動，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2.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出席股東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9,394,860 權	贊成權數：39,373,083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738,054 權)	99.94%
	反對權數：300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00 權)	0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1,477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1,477 權)	00.05%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為經營策略綜效及改善財務結構、提高自有資本率，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以私募方式發行新股上限 1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因鑒於資本市場瞬息萬變，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選擇適當時機，以私募普通股方式籌資，由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 3 次辦理，並得暫緩、取消發行。

2.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茲將辦理私募之發行方式及內容說明如下：

(1)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訂價依據及決議成數且不低於面額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市場狀況與洽特定人情況訂定之。私募價格之訂定將依據主管機關法令，參酌上述參考價格，及考量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應屬合理。

(2) 私募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A. 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擇定特定人為限。參與本次私募之應募人總數除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外，不得超過 35 人。

B. 本次係選擇策略性投資人為應募人，說明如下：

(a) 方式與目的：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擴展業務、投資新事業、改善財務結構及完成策略聯盟等之對象，可幫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

(b) 必要性：有鑑於本公司臨床試驗經費需求及加速取得新藥授權金之必要性，擬引進對本公司未來新藥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投資人。

(c) 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加速本公司在全球主要國家進行臨床試驗及拓展與國際藥廠談判機會，將有助於公司取得新藥授權金。

C. 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爰有資金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對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將容易礙於募資之時效性。因此考量降低籌資成本，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以提高公司籌資效率。

(2) 本次現金增資得私募額度不超過 10,000,000 股，於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 3 次辦理。

A. 私募資金用途：3 次皆為充實營運週轉金。

B. 預計達成效益：預計 3 次皆為有助於改善財務體質，降低公司營運風險及提升市場競爭力並可強化整體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

4.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於交付日起滿 3 年始得自由轉讓，並依相關規定，申報補辦公開發行事宜。

5.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未盡事宜等，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6. 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出席股東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9,394,860 權	贊成權數：39,373,083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738,054 權)	99.94%
	反對權數：300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00 權)	0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1,477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1,477 權)	00.05%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市（櫃）案，提請討論。

說明：1.為本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及吸引優秀專業人才，擬授權董事長於考量內外環境，於未來擇適當時機向證券主管機關提出股票上市（櫃）申請，其相關作業授權董事長參酌市場狀況辦理之。

2.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出席股東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9,394,860 權	贊成權數：39,373,083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738,054 權)	99.94%
	反對權數：300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00 權)	0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1,477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1,477 權)	00.05%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配合上市（櫃）承銷法規辦理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擬請全體股東放棄當次現金增資原股東可認購權利案，提請討論。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市（櫃）案，提請討論。

說明：1.本公司配合股票申請上市（櫃），依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事宜，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15%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承購外（員工認購不足之股份數額，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餘 85%~90%之股份，擬提請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通過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7 條之規定，決議原股東放棄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關於原股東優先認購之權利，全數提撥供作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櫃）前公開銷售之用。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3.本公司配合股票申請上市（櫃），依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相關發行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如經主管機關核示或其他情事而有修正必要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亦同。

4.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俟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認股繳款及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5.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出席股東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之總 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39,394,860 權	贊成權數：39,384,411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749,382 權)	99.97%
	反對權數：306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06 權)	0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0,143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0,143 權)	00.02%

六、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董事會提）

- 說明：1.本公司第四屆董事之任期將於 111 年 5 月 5 日屆滿，為配合股東常會作業，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111 年 5 月 27 日）進行全面改選。
2.本次選任董事七人（含三席獨立董事），任期三年，自 111 年 5 月 27 日起至 114 年 5 月 26 日止。
3.本次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如下：

序號	戶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學歷	主要經歷	被提名人類別	持有股數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1	無	丁克華	F102*****	國立政治大學 財政研究所 碩士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長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董事長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董事長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獨立 董事	0	否
2	無	吳壽山	S102*****	佛羅里達大學 財務博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長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董事長 長庚大學管理學院教授兼院長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教授及研究所所長 華南銀行常駐監察人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台灣電力公司常務董事	獨立 董事	0	否
3	無	吳裕仁	T120*****	國立台灣大學 微生物與生 化所博士	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營養室主任 屏東縣營養師公會理事 美和技術學院美容系系主任 美和科技大學副教授兼美容系主任 美和科技大學副教授兼健康產業服務中心主任 美和科技大學教授兼健康暨護理學院院長 美和科技大學農水產品檢驗中心主任 美和科技大學學術副校長兼健康暨護理學院院長/農水產品檢驗中心主任/生物科技系教授	獨立 董事	0	否

選舉結果：

戶號或 身分證字號	戶名(或姓名)	得票權數	備註
1	邱壬乙	45,958,130	當選董事
8	陳翰民	41,538,344	當選董事
FC301*****	蔡崇榮	39,749,874	當選董事
42	龔尚智	38,423,499	當選董事
F102*****	丁克華	37,022,646	當選獨立董事
S102*****	吳壽山	37,022,250	當選獨立董事
T120*****	吳裕仁	35,524,463	當選獨立董事

七、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茲配合營運之需求，在不影響公司正常業務及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擬提請於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討論全面改選之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解除議案，並得補充說明各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內容。

3.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兼任其他企業職務，擬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明細請參閱附件九。

4.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出席股東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之總 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39,394,860 權	贊成權數：39,347,847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712,818 權)	99.88%
	反對權數：34,770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4,770 權)	00.08%
	無效權數：0 權	0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2,243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2,243 權)	00.03%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上午十時四十五分。

附件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0 年經營成果報告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7,489 仟元，較 109 年度成長 408 仟元，年增率為 6%，主要營收來源係國內試劑產品銷售及實驗服務分析案所致。

110 年度稅後虧損為 120,236 仟元較 109 年度減少虧損 9,243 仟元，主要係因 ENERGI-F703 糖尿病足潰瘍凝膠（以下簡稱 F703）及 ENERGI-F701 防止異常性落髮外用液劑（以下簡稱 F701）的美國/台灣二期臨床試驗陸續結案而減少相關費用支出。

本公司研發之新藥產品線廣，目前 F703 及 F701 異常性落髮新藥皆已完成美國/台灣二期臨床試驗，並持續與國際藥廠洽談藥品授權業務，且 F703 已完成 EOP2 會議（美國二期臨床試驗結案報告）並已在進行全球三期臨床試驗前準備工作。除此之外，ENERGI-F703VLU 下肢靜脈潰瘍（以下簡稱 F703VLU）之二期臨床試驗亦獲美國 FDA 與台灣 TFDA 核准，並已開始二期臨床試驗執行中。

華安醫學除上述新藥發展外，另有 ENERGI-F705 治療帕金森氏症新藥及 ENERGI-F703EB 遺傳性表皮鬆解性水皰症外用軟膏等專案，目前正積極進行 IND 送件前評估及資料準備，預期本公司研發能量將會持續增加，增加公司國際競爭力。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比例 (%)
財 務 收 支	營業收入		7,489	7,081	5.76
	營業毛利		5,359	4,825	11.07
	稅後淨利		(120,236)	(129,479)	7.14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5.08)	(17.00)	11.29
	權益報酬率(%)		(15.77)	(17.74)	11.10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8.12)	(21.81)	16.92
	純益率(%)		(1,605.50)	(1,828.54)	12.20
	每股盈餘(元)		(2.00)	(2.19)	8.68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10 年度研發進展如下：

1. F703 已完成 EOP2 會議（美國二期臨床試驗結案報告）並已在進行全球三期臨床試驗前準備工作。
2. F701 二期臨床試驗已完成並規劃執行三期臨床試驗。
3. F703VLU 二期臨床試驗已獲 FDA 與 TFDA 核准，並已開始臨床試驗執行中。

此外，華安醫學已針對各適應症進行專利保護，除已取得美國、歐洲、日本、澳洲、台灣、中國、以色列及韓國等國專利外，今年以來亦取得下列發明專利：

1. 韓國「Compound for Activating AMPK and Uses Thereof」發明專利，適用於促進傷口癒合。
2. 日本「活化 AMPK 的化合物及其使用」發明專利，適用於治療帕金森氏症。

未來本公司會持續進行專利申請，並延長專利保護，增加新藥整體價值。

二、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短期發展計畫

1. 公開發表 F703 二期臨床試驗研發成果，並積極尋求國際藥廠洽談可能的合作開發模式或技術授權業務，目前公司規劃於美國及台灣執行第一個第三期臨床試驗並已選定委託研究機構作為跨國臨床三期之合作夥伴。
2. 公開發表 F701 二期臨床試驗研發成果，同時積極尋求國際藥廠或國際藥妝大廠洽談可能的技術授權業務或合作開發模式，加速 F701 商品化。
3. 執行 F703VLU 二期臨床試驗。
4. 針對 ENERGI-F705 治療帕金森氏症新藥 (Treatment for Parkinson's Disease) 及 ENERGI-F703EB 遺傳性表皮鬆解性水皰症外用軟膏 (Cream for Hereditary Epidermolysis Bullosa) 等專案，進行 IND 送件前評估及資料準備。

(二) 中長期發展計畫

1. 針對本公司各種新藥擬訂發展策略，並尋找國際藥廠洽談授權合作。
2. 加強專利布局及拓展國際新藥授權業務。
3. 深耕台灣新藥產業，走向國際新藥市場。

三、結語

華安醫學特有的 ENERGI 藥物開發平台，可開發的新藥項目眾多，目前各新藥項目發展進程順利，除 F703 已正在進行全球三期臨床試驗前準備工作外，F701 二期臨床試驗亦已完成期末分析，且 F703VLU 業已通過美國 FDA 人體臨床試驗審核期及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局署(TFDA)核准，將進行二期臨床試驗。未來 ENERGI 藥物開發平台任一新藥通過一或二期臨床試驗後，本公司將積極尋求

國外藥廠技轉授權或合作開發，由國際藥廠開拓銷通路，本公司則獲取權利金以取得穩定之營運資金，再將獲利投入其他更大市場的新藥全球布局，形成一個獲利的正向循環。

最後，謹代表公司向所有股東女士、先生致謝，感謝您長久以來對本公司發展所作的支持，使本公司得以更加壯大，邁向公司遠景。

董事長：邱壬乙



總經理：陳翰民



會計主管：陳珮昭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送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淑嫻會計師及黃國寧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並經全體成員同意，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丁克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八 日

圖二、ENERGI 新藥平台開發近期規劃

開發代號	名稱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F703	Diabetic foot ulcer treatments (gel) 糖尿病足部潰瘍外用凝膠	PII	EOP2	PIII	PIII	PIII	NDA ¹
F701	Alopecia treatments (tonic) 防止落髮外用液劑	PII	AGA ² Trial	AGA ² Trial			
F703VLU	Venous leg ulcer treatments (cream) 下肢靜脈潰瘍外用凝膠	PII (IND)	PII	PII	PII	PII	PIII ³
F705	Parkinson' s disease (oral formulation) 帕金森氏症	Pre- clinical	Pre- clinical ³	PI	PI		

1. 由授權方執行
2. 學術型臨床研究
3. 系統性重複毒理試驗

二、公司最近 2 年度虧損原因

本公司主要業務係新藥開發，雖近幾年有試劑及實驗服務分析案等收入，惟公司未來營運仍以收取藥品授權金為目標。由於新藥研發時程長，加以本公司有數個新藥產品研發及臨床試驗中，因此最近 2 個年度仍屬營運虧損。若本公司能持續增加全球三期臨床試驗所需資金，將有助於公司及早執行 F703 三期臨床試驗及取得藥證進行藥品銷售，待公司獲利後將可增強公司營運能力。

表一、公司最近 2 年研發費用投入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	7,081	7,489
營業毛利	4,825	5,359
研發費用	(72,432)	(61,759)
營業費用	(138,411)	(127,449)
稅後損益	(129,479)	(120,236)
研發費用占稅後損益比例	55.94%	51.3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數。

三、損益表

(一) 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	
		金額	%
營業收入		7,489	100
營業毛利		5,359	71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3,733	50
管理費用		61,957	827
研究發展費用		61,759	825
營業費用合計		127,449	1,702
營業淨利		(122,090)	(1,631)
營業外收入		1,854	25
稅前淨利		(120,236)	(1,606)
所得稅費用		0	0
稅後(損)益		(120,236)	(1,60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110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數。

(二) 公司預算達成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	110年 實際累計數	110年 預算累計數	實際與預算 差異數	實際與預算 達成率
營業收入				
-生服處	7,079	6,400	679	111%
-ECS	410	-	410	-
營業收入	7,489	6,400	1,089	117%
營業成本	(2,130)	(2,370)	240	90%
營業毛利	5,359	4,030	1,329	133%
毛利率	71.56%	62.97%		
推銷費用	3,733	5,714	(1,981)	65%
管理及總務費用	61,957	68,054	(6,097)	91%
研發費用	61,759	199,405	(137,646)	31%
營業費用合計	127,449	273,173	(145,724)	47%
費用率	1,702%	4,268%		
營業淨利	(122,090)	(269,143)	147,053	45%
業外損益	1,854	2,105	(251)	88%
稅前淨利	(120,236)	(267,038)	146,802	45%

公司 110 年度整體預算率除研發費用達成率受臨床試驗執行進度影響外，餘尚符合預算之預期範圍。

四、公司未來改善計畫

本公司係以特有的 ENERGI 藥物開發平台為研發主軸，送審途徑為 505 b2 (NME，可直接執行臨床二期)，而選擇市場主要係以尚無新藥或未被滿足的外用藥品市場作為開發首選，以期增加新藥開發之收益。然而新藥智慧財產權為生技新藥公司主要授權產品，華安醫學已針對各適應症進行專利保護，近年來已陸續取得美國、日本、台灣、中國、澳洲及歐洲之各適應症發明專利，未來本公司會持續進行專利申請，並延長專利保護，增加新藥整體價值。

本公司目前研發中之新藥產品線廣，除目前 F703 及 F701 已完成二期臨床試驗並準備申請三期臨床試驗中，且 ENERGI-F703 下肢靜脈潰瘍(VLU)之二期臨床試驗亦已獲美國 FDA 與 TFDA 核准，並已開始在台灣執行二期臨床試驗，另有其他新藥亦在進行臨床試驗前之準備工作。本公司將以不斷提升的研發能力以降低單一新藥的失敗風險，預期本公司新藥取得新的里程碑後，將可積極尋求國外藥廠技轉授權或合作開發，進而加速新藥全球布局。

此外，本公司積極接洽國際藥廠以授權方式取得授權金以建立分段獲利的價值鏈，本公司獲取權利金取得穩定之營運資金，將可有效使公司研發活動繼續進行，為病因找出解決之方法。

本公司未來仍將「執行全球三期臨床試驗」及「全球授權業務」同時進行，以期能早日達到公司獲利目標，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

五、結論

本公司目前除加強新藥研發能力及積極執行臨床實驗進度外，亦全力推展新藥授權業務，以期達到獲利轉虧為盈的目標。

華安醫學定位自身為從事生醫智財開發的新藥研發公司 (new drug development company)，是屬於創造智財權 (intellectual property) 的利基業態 (niche business)，而非從生產、研發到上市行銷的藥廠 (pharma)。因此，本公司藉由特有的 ENERGI 藥物開發平台，加以可開發的新藥項目眾多，以藥物重新定位作為主要開發模式，選擇「無藥可用」或是「未被滿足」的利基市場作為切入點，並申請多國多項相關專利保護。公司目前已依健全營運計畫辦理，除加強新藥研發能力及積極執行臨床實驗進度外，亦全力推展新藥授權業務，以期能提早實現公司獲利之目標。此外，華安醫學已進行全球專利布局，未來會針對使用方法及配方進行專利申請及延長專利保護，增加新藥整體價值。

綜上所述，本公司秉持「執行力」與「判斷力」，透過不斷精進專業及技術，以最少資金及最快速的方法將新藥的療效發揮到極致，以期降低整體新藥開發風險及費用，並可縮短新藥上市時間，及早為公司創造獲利，為人類提供更安全的治療與更優質的生活品質。

附件四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依民國110年12月7日臺證治理字第1100024173號函公告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2 條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u>永續發展</u>，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u>永續發展</u>為本之競爭優勢。</p>	<p>第 2 條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u>企業社會責任</u>，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u>企業責任</u>為本之競爭優勢。</p>	依民國110年12月7日臺證治理字第1100024173號函公告修正條文內容，酌修本條文
<p>第 3 條 本公司推動<u>永續發展</u>，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以下略）</p>	<p>第 3 條 本公司履行<u>企業社會責任</u>，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以下略）</p>	依民國110年12月7日臺證治理字第1100024173號函公告修正條文內容，酌修本條文
<p>第 4 條 本公司對於<u>永續發展</u>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加強企業<u>永續發展</u>資訊揭露。</p>	<p>第 4 條 本公司對於<u>企業社會責任</u>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加強<u>企業社會責任</u>資訊揭露。</p>	依民國110年12月7日臺證治理字第1100024173號函公告修正條文內容，酌修本條文
<p>第 5 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u>永續議題</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及公司本身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並經董事會通過。股東提出涉及<u>永續發展</u>相關議案時，本公司董事會得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p>第 5 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及公司本身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並經董事會通過。股東提出涉及<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議案時，本公司董事會得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依民國110年12月7日臺證治理字第1100024173號函公告修正條文內容，酌修本條文
<p>第 7 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p>	<p>第 7 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p>	依民國110年12月7日臺證

<p>務，督促企業實踐<u>永續發展</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永續發展政策</u>之落實。</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u>推動永續發展目標</u>時，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本公司<u>永續發展</u>使命或願景，制定<u>永續發展政策</u>、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u>永續發展</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本公司<u>永續發展</u>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本公司<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以下略)</p>	<p>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政策</u>之落實。</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時，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本公司<u>企業社會責任</u>使命或願景，制定<u>企業社會責任政策</u>、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u>企業社會責任</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本公司<u>企業社會責任</u>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本公司<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以下略)</p>	<p>治 理 字 第 1100024173號 函公告修正條 文內容，酌修 本條文</p>
<p>第 8 條 本公司應視需要舉辦<u>推動永續發展</u>之教育訓練。</p>	<p>第 8 條 本公司應視需要舉辦<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之教育訓練。</p>	<p>依民國110年 12月7日臺證 治 理 字 第 1100024173號 函公告修正條 文內容，酌修 本條文</p>
<p>第 9 條 本公司為健全<u>永續發展</u>之管理，由本公司總管理處擔任<u>推動永續發展</u>之專職單位，負責<u>永續發展政策</u>、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應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本公司員工績效考核制度應與<u>永續發展</u>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第 9 條 本公司為健全<u>企業社會責任</u>之管理，由本公司總管理處擔任<u>推動企業社會責任</u>之專職單位，負責<u>企業社會責任政策</u>、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應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本公司員工績效考核制度應與<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依民國110年 12月7日臺證 治 理 字 第 1100024173號 函公告修正條 文內容，酌修 本條文</p>
<p>第 10 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u>永續發展</u>議題。</p>	<p>第 10 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u>企業社會責任</u>議題。</p>	<p>依民國110年 12月7日臺證 治 理 字 第 1100024173號 函公告修正條 文內容，酌修 本條文</p>
<p>第 12 條 本公司應致力於提升<u>能源使用效率</u>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第 12 條 本公司應致力於提升<u>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u>，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依民國110年 12月7日臺證 治 理 字 第 1100024173號</p>

		函公告修正條文內容，酌修本條文
修正章節名稱	現行章節名稱	說明
第五章 加強企業 <u>永續發展</u> 資訊揭露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依民國110年12月7日臺證治理字第1100024173號函公告修正章節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23 條</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揭露<u>永續發展</u>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永續發展</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u>永續發展</u>所擬定之<u>推動</u>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p>	<p>第 23 條</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揭露<u>企業社會責任</u>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企業社會責任</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u>企業社會責任</u>所擬定之<u>履行</u>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p>	依民國110年12月7日臺證治理字第1100024173號函公告修正條文內容，酌修本條文
<p>第 24 條</p> <p>本公司編製<u>永續報告書</u>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永續發展</u>情形，並應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應包括：</p> <p>一、實施本公司<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第 24 條</p> <p>本公司編製<u>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u>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u>情形，並應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應包括：</p> <p>一、實施本公司<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依民國110年12月7日臺證治理字第1100024173號函公告修正條文內容，酌修本條文

<p>第 25 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永續發展</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永續發展</u>制度，以提升推動<u>永續發展</u>成效。</p>	<p>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 25 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企業社會責任</u>制度，以提升<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成效。</p>	<p>依民國110年12月7日臺證治理字第1100024173號函公告修正條文內容，酌修本條文</p>
<p>第 26 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 107 年 3 月 9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3 月 4 日。</p>	<p>第 26 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 107 年 3 月 9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附件五、會計師查核報告及110年度財務報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1 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100號1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21-2725-9988
Fax: (886)21-4351-66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無形資產－專利權減損評估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形資產－專利權餘額為 51,450 仟元，管理階層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進行無形資產－專利權減損測試。由於可回收金額之決定，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及估計，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無形資產－專利權之減損評估作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含：

1. 評估管理階層委託協助執行專利權評價之外部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資格、適任能力與獨立性，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以及評價人員所使用之方法符合相關規範。
2.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專利權評價所使用評價方法與假設是否合理。
3. 評估管理階層依權利金節省法計算之價值，所使用之權利金率及折現率等假設，是否與公司現行及所屬產業情況相符，並重新執行與驗算。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

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淑娟

葉淑娟



會計師 黃國寧

黃國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8 日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類 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49,370	17	\$ 74,435	1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576,474	65	469,474	67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八)	562	-	74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及八)	745	-	1,651	-
1200	其他應收款	97	-	186	-
1220	本期所存股票 (附註四及二一)	253	-	311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九)	689	-	712	-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	11,769	2	8,19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5	-	4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39,284</u>	<u>84</u>	<u>554,484</u>	<u>79</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一)	76,986	9	64,815	9
173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12,036	1	15,010	2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51,483	6	64,138	9
19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5,321	-	6,99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45,826</u>	<u>16</u>	<u>150,961</u>	<u>2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85,110</u>	<u>100</u>	<u>\$ 705,445</u>	<u>100</u>
	流動負債				
212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 -	-	\$ 42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五)	296	-	273	-
2201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及二七)	20,821	2	16,498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二)	5,746	1	5,18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81	-	36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7,244</u>	<u>3</u>	<u>22,789</u>	<u>3</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二)	6,191	1	9,236	2
2XXX	負債總計	<u>33,435</u>	<u>4</u>	<u>32,025</u>	<u>5</u>
	權 益 (附註十八)				
3130	普通股股本	663,710	75	593,350	84
3140	預收股本	1,285	-	1,924	-
3200	資本公積	307,616	35	206,925	29
3350	保留盈餘	(120,236)	(14)	(129,479)	(18)
3XXX	權益總計	<u>852,375</u>	<u>96</u>	<u>672,920</u>	<u>95</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885,110</u>	<u>100</u>	<u>\$ 705,445</u>	<u>100</u>

是附之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玉乙



經理人：韓翰民



會計主事：陳明超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 7,489	100	\$ 7,08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十)	<u>2,130</u>	<u>29</u>	<u>2,256</u>	<u>32</u>
5900	營業毛利	<u>5,359</u>	<u>71</u>	<u>4,825</u>	<u>68</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3,733	50	5,404	76
6200	管理費用	61,957	827	60,575	85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1,759</u>	<u>825</u>	<u>72,432</u>	<u>1,02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7,449</u>	<u>1,702</u>	<u>138,411</u>	<u>1,955</u>
6900	營業淨損	(<u>122,090</u>)	(<u>1,631</u>)	(<u>133,586</u>)	(<u>1,88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十二、二十及二四)				
7100	利息收入	2,410	32	3,406	48
7190	其他收入	36	1	1,050	1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8)	(4)	1	-
7050	財務成本	(<u>284</u>)	(<u>4</u>)	(<u>350</u>)	(<u>5</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u>1,854</u>	<u>25</u>	<u>4,107</u>	<u>58</u>
7900	稅前淨損	(<u>120,236</u>)	(<u>1,606</u>)	(<u>129,479</u>)	(<u>1,829</u>)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	—	—	—
8200	本年度淨損	(<u>120,236</u>)	(<u>1,606</u>)	(<u>129,479</u>)	(<u>1,829</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0,236</u>)	(<u>1,606</u>)	(<u>\$ 129,479</u>)	(<u>1,829</u>)
	每股虧損(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2.00</u>)		(<u>\$ 2.1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壬乙



經理人：陳裕民



會計主管：陳珮昭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八)	預收股本 (附註十八)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八 及二二)	待彌補虧損 (附註十八)	權益總計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 586,620	\$ 1,550	\$ 398,093	(\$ 199,769)	\$ 786,494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99,769)	199,769	-
D1	109年度淨損	-	-	-	(129,479)	(129,479)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29,479)	(129,479)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6,903	-	6,903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 普通股	0,930	374	1,698	-	2,002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593,550	1,924	206,925	(129,479)	672,920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29,479)	129,479	-
C17	行使歸入權	-	-	127	-	127
D1	110年度淨損	-	-	-	(120,236)	(120,236)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20,236)	(120,236)
E1	現金增資	66,000	-	224,400	-	290,4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4,917	-	4,917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 普通股	4,160	(639)	726	-	4,247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663,710	\$ 1,285	\$ 307,616	(\$ 120,236)	\$ 852,37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壬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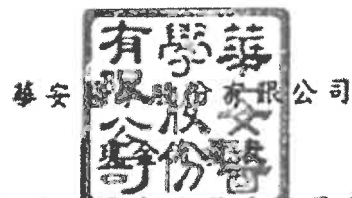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怡民



會計主管：陳鳳昭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損	(\$ 120,236)	(\$ 129,47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247	7,200
A20200	攤銷費用	12,655	12,772
A20900	財務成本	284	350
A21200	利息收入	(2,378)	(3,36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917	6,903
A29900	租約終止損失(利益)	308	(2)
A29900	使用權資產轉租損失	6	-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40	17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88)	(64)
A31150	應收帳款	306	(30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5	693
A31200	存 貨	(17)	36
A31230	預付款項	(3,480)	(1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8	369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42)	(145)
A32130	應付票據	-	(2)
A32150	應付帳款	23	6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76)	3,08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	(1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99,482)	(101,81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22	3,44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84)	(350)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58	(19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7,286)	(98,91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64,000)	(369,0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7,000	433,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04)	(2,71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92)	(1,92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B06000	應收租賃款收現	\$ 85	\$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u>49</u>	<u>7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15,762</u>)	<u>59,44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791)	(4,233)
C04600	現金增資	290,400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4,247	9,002
C09900	歸入權收入	<u>127</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7,983</u>	<u>4,76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74,935	(34,70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4,435</u>	<u>109,14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9,370</u>	<u>\$ 74,43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壬乙



經理人：陳煥民



會計主管：陳琨昭



附件六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 <u>公司法第二十八條</u> 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 <u>公司法</u> 及其他相關法令 <u>第二十八條</u> 規定辦理。	修正條文內容
第六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 <u>公司法第一六五條</u> 規定之期間內不得為之。	第六條 <u>股份之轉讓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u> 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 <u>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u> ，不得為之。	直接引用法條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 <u>視訊會議</u> 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本條新增	依據 <u>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二</u> 規定新增條文
第九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 <u>公司法第一七九條</u> 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九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後段新增 <u>公司法第一七九條</u> 規定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票於興櫃或上市(櫃)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有關其行使之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有關其行使之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告興櫃公司於112年起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第十一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依 <u>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u> 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酌修文字 直接引用法條

<p>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u>五</u>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第二至四項略</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u>三</u>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第二至四項略</p>	<p>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規定修正</p>
<p>第<u>廿一</u>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四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七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三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五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九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六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五日。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u>廿一</u>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四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七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三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五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九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六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五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附件七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使用權資產。</p> <p>(六、~九、略)</p>	<p>第二條 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使用權資產。</p> <p>(六、~九、略)</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p>
<p>第五條 利益迴避原則 (第一項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五條 利益迴避原則 (第一項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依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公告修正條文內容，酌修本條文。</p>
<p>第六條 董事會討論決議</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第六條 董事會討論決議</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u>並</u>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配合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酌修本條文。</p>

<p>(第二項略)</p> <p>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第四項至第五項略)</p>	<p>(第二項略)</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第四項至第五項略)</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並依授權辦法逐級呈權責單位核准。</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並依授權辦法逐級呈權責單位核准。</p> <p>(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二、依民國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110380465號函公告修正條文內容，酌修本條文。</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關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主辦執行單位為總管理處單位；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主辦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四、交易流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關不動產其主辦執行單位為總管理處單位；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主辦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四、交易流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略)</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以下略)</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略)</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以下略)</p>	<p>依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公告修正條文內容，酌修本條文。</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主辦執行單位為總管理處。</p> <p>四、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主辦執行單位為總管理處。</p> <p>四、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二、依民國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110380465號函公告修正條文內容，酌修本條文。</p>
<p>第九條之一 交易金額計算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九條之一 交易金額計算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廿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五目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配合修正條文調整</p>
<p>第十一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及本章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第十一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及本章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一、依民國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公告修正條文內容，酌修本條文。</p> <p>1. 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款至第五</p>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略)

三、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四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四、前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五、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六、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第二款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第二款所列各目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七、第二款及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略)

三、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五、前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六、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款。

2. 增列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六款。

3. 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七款，並酌修文字。

二、配合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酌修本條文。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u>獨立董事</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以下略)</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u>，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以下略)</p>	<p>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酌修本條文。</p>
<p>第十八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前略)</p> <p>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以下略)</p>	<p>第十八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前略)</p> <p>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以下略)</p>	<p>配合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酌修本條文。</p>
<p>第十九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前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u>主管機關</u>備查。</p> <p>(以下略)</p>	<p>第十九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前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u>本會</u>備查。</p> <p>(以下略)</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條 (前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p>第二十條 (前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p> <p>(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p>依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公告修正條文內容，酌修本條文。</p>
<p>第二十五條</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適用<u>第二十條</u>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二十五條</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適用<u>第三十一條</u>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修正適用條文</p>
<p>第二十六條</p> <p>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p>第二十六條</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適用<u>第三十一條</u>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修正。</p>
<p>第二十八條 實施與修訂 (一、~四、略)</p> <p>五、本處理程序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3 日訂定。</p> <p>本處理程序於民國 108 年 5 月 6 日修訂。</p> <p><u>本處理程序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修訂</u></p>	<p>第二十八條 實施與修訂 (一、~四、略)</p> <p>五、本處理程序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3 日訂定。</p> <p>本處理程序於民國 108 年 5 月 6 日修訂。</p>	<p>增列修訂日期</p>

附件八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一、<u>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二、<u>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三、<u>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第六項至第十二項略）</p>	<p>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五項至第十項略）</p>	<p>依111年3月8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函公布之修正條文內容，增修本條文。</p> <p>一、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及第四項。</p> <p>二、第一項、現行條文第三項至第十項未修正。</p> <p>三、修訂現行條文第二項。</p>
<p>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依111年3月8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函公布之修正條文內容，增訂第</p>

<p>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p>	<p>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四項。</p> <p>依111年3月8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函公布之修正條文內容，增訂第二項。</p>
<p>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第四項至第六項略)</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第四項至第六項略)</p>	<p>依111年3月8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函公布之修正條文內容，增修本條文。</p> <p>一、第四項至第六項未修正。</p> <p>二、修正第二項。</p> <p>三、配合股東簡稱於第一項訂定，修正第三項。</p> <p>四、增訂第七項及第八項。</p>
<p>第六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一、<u>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二、<u>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p>		<p>依111年3月8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函公布之修正條文內容，增訂本條文。</p>

<p>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p> <p>(二) <u>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三) <u>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四) <u>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第一項至第二項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第一項至第二項略)</p>	<p>依111年3月8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函公布之修正條文內容，增訂第三項。</p>
<p>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p> <p><u>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p> <p><u>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u></p>	<p>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p> <p><u>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p> <p><u>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p> <p><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u></p>	<p>依111年3月8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函公布之修正條文內容，增修本條文。</p> <p>一、配合股東會以視訊方式為之於第一項至第三項增訂相關規定。</p> <p>二、第四項未修正。</p>

<p>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p> <p>(第四項略)</p>	<p>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第四項略)</p>	
<p>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第一項至第六項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第一項至第六項略)</p>	<p>依111年3月8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函公布之修正條文內容，增訂第七項。</p>
<p>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五項至第八項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p>	<p>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五項至第八項略)</p>	<p>一、第二項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告興櫃公司於112年起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p> <p>二、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至第八項未修正。</p> <p>依111年3月8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函公布之修正條文內容，增訂第九項至第十二項。</p>

<p><u>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依111年3月8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函公布之修正條文內容，增訂第四項及第五項。</p>
<p>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p> <p><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p> <p><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p> <p><u>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依111年3月8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函公布之修正條文內容，增修本條文。</p> <p>一、增修第一項。</p> <p>二、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p> <p>三、現行條文第</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項移置修正條文第三項。</p>
<p><u>第十九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依111年3月8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函公布之修正條文內容，新增本條文。</p>
<p><u>第二十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依111年3月8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函公布之修正條文內容，新增本條文。</p>
<p><u>第二十一條 斷訊之處理</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u></p>		<p>依111年3月8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函公布之修正條文內容，新增本條文。</p>

<p><u>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u>第二十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p>依111年3月8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函公布之修正條文內容，新增本條文。</p>
<p><u>第二十三條</u></p> <p><u>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u>第十九條</u></p> <p><u>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p>
<p><u>第二十四條</u></p> <p><u>本規則程序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3 日訂定。</u></p> <p><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5 月 6 日。</u></p> <p><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5 月 5 日。</u></p> <p><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u></p> <p><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u></p>	<p><u>第二十條</u></p> <p><u>本規則程序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3 日訂定。</u></p> <p><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5 月 6 日。</u></p> <p><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5 月 5 日。</u></p> <p><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u></p>	<p>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並增列修訂日期。</p>

附件九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明細

新選任董事 及獨立董事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邱壬乙	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達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鈺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崇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翰民	松鶴國際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丁克華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和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Hotu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吳壽山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吳裕仁	裕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